

# 委托函

广东国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按照招标代理服务年度协议，对我单位现确认委托贵公司对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重点学科发展（急诊）设备采购项目（详见附表）开展代理采购工作，相关事项如下：

- 1、采购项目名称：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重点学科发展（急诊）设备采购项目
- 2、采购总预算：人民币 240 万元
- 3、资金性质：财政资金
- 4、项目所属类别：货物
- 5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- 6、其他：其他具体事项，请依据我单位与贵公司签署的年度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确认。

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（加盖公章）

2021 年 12 月 29 日

附表：

包组	项目内容	数量	类别	服务期限	最高限价 (人民币：元)	采购预算 (人民币：元)
一	眼内窥镜系统	1	货物	2 年	2400000	2400000